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15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